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黃順晟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452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huangsc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60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濟時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1件公告影本

(A21000000I\_1101460623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濟時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

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14290號 品名「斷徽複方軟膏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濟時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廠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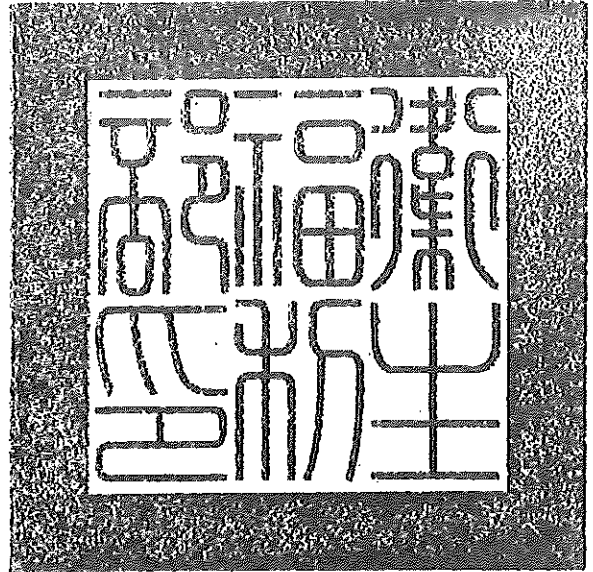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9929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濟時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

依據：

一、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14290號 品名「斷徽複方軟膏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